

#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，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#### 1、管理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。

#### 2、额度及期限

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，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 3、投资品种

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。

#### 4、决议有效期限

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## 5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要求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 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1、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且公司也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### 2、风控措施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## 三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，使用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：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